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2及E.1.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七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倍數（惟不得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此乃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不相符。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七條，並已獲股東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1條，於股東會上提名委任或重選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經獲得出席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一致同意，有關輪值告退而候選連任的各位董事之提名乃藉單一項決議案方式進行。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七位成員組成，當中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七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的姓名、個人資料及董事之間的關係列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內。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

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不多於三年。馮鈺斌博士、楊秉樑先生及吳偉星先生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鄭家安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歐肇基先生之任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冼為堅博士、余金波先生、梁祥彪先生及鍾瑞明先生之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董事獨立性之確認書，並認為三位為獨立人士。

李兆基博士作為本公司主席之角色和余達綱先生作為集團總經理(其地位按企業管治守則相當於行政總裁但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界定)之角色分開。主席及集團總經理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本公司主席之主要功能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而集團總經理之主要功能為監管本公司日常之業務。董事會不時按情況需要委以高級管理層若干功能。董事會保留決定權的項目如下：

1.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營投資；
2. 重大項目投資及大額資本開支項目；
3. 年度預算，業務及財務計劃；
4. 財務報表、派發股息、資本架構、庫務政策及會計政策；
5. 薪酬政策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僱用條款；
6. 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公告；
7. 本集團的目標；
8.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9. 本集團的風險組合；
10.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運作；
11. 本集團各業務之營運表現及策略方向；
12. 本集團資源的適當運用及其效率；
13. 高級行政人員的工作表現。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董事會以下另有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一般事務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公司有關方面的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功能。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而其餘兩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兆基博士及鄧日燦先生。李兆基博士乃薪酬委員會主席。歐肇基先生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後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審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委員會按照技能、知識、經驗、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整體之盈利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得與職責相符及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任何董事不會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薪酬事宜向外聘專業顧問索取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而其餘兩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鍾瑞明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歐肇基先生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後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與集團總經理、內部稽核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內審工作報告、審核計劃、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於本年度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及董事的出席次數於下表列載：

董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不適用	1/1
鄧日燊先生	4/4	不適用	1/1
林高演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壬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厚鏘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家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余達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余金波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馮鈺斌博士	4/4	1/2	不適用
鄭家安先生	4/4	2/2	不適用
吳偉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楊秉樑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梁祥彪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歐肇基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4/4	1/2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冼為堅博士	4/4	2/2	1/1
胡經昌先生	4/4	2/2	1/1
鍾瑞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1/4	不適用	1/1

### 提名委員會

除了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規定可以由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外，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而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予董事會。

每當公司需要應付業務需要、機遇及挑戰，及為符合法律及法規，董事會不時考慮補替董事會之組合。目前董事之提名程序基本上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條授權董事會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補替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將按本公司不時所需及按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方法選擇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資歷、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之優點及董事會所訂下之客觀選擇條件，及考慮其擔任董事一職能付出之時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董事會委任鍾瑞明先生加入董事會成為新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為符合上市規則。

#### 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給予本公司核數師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已支付/應支付費用如下：

	酬金 港元
核數服務	2,490,0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125,000
中期審閱	330,000
內部稽核諮詢服務	295,000
其他服務	18,000
	<hr/>
	3,258,000
	<hr/> <hr/>

#### 問責及稽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年度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在年度的業務、業績及現金流向狀況。集團會計賬目的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之法規及合適之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核數師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